

日滿華共同宣言署名ノ件

右謹テ上奏シ恭シク

聖裁ヲ仰キ併セテ樞密院ノ議ニ付

セラレムコトヲ請フ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内閣總理大臣爵近衛文麿



内閣

日滿華共同宣言

大日本帝國政府

滿洲帝國政府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ハ

三國相互ニ其ノ本然ノ特質ヲ尊重シ東亞ニ於テ道義ニ基ク新秩序ヲ建設スルノ共同ノ理想ノ下ニ善隣トシテ緊密ニ相提携シ以テ東亞ニ於ケル恒久的平和ノ樞軸ヲ形成シ之ヲ核心トシテ世界全般ノ平和ニ貢獻センコトヲ希望シ左ノ通宣言ス

- 一 日本國、滿洲國及中華民國ハ相互ニ其ノ主權及領土ヲ尊重ス
- 二 日本國、滿洲國及中華民國ハ互惠ヲ基調トスル三國間ノ一般提携就中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ノ實ヲ舉グベク之ガ爲各般ニ互リ必要ナル一切ノ手段ヲ講ズ
- 三 日本國、滿洲國及中華民國ハ本宣言ノ趣旨ニ基キ速ニ約定ヲ締結ス

昭和 年 月 日 日即チ康德 年 月 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ニ於テ

中日滿共同宣言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大日本帝國政府及

滿洲帝國政府

希望三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於東亞建設以道義為基礎之新秩序之共同理想下互為善鄰緊密提携俾形成東亞永久和平之軸心並希望以此為核心而貢獻於世界全體之和平為此宣言如左

- 一 中華民國日本國及滿洲國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
- 二 中華民國日本國及滿洲國講求各項必要之一切手段俾三國間以互惠為基調之一般提携尤其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得收實效
- 三 中華民國日本國及滿洲國根據本宣言之旨趣速行締結約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昭和 年 月 日 於

康德 年 月 日

滿華日共同宣言

滿洲帝國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及

大日本帝國政府

希望三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於東亞建設以道義為基礎之新秩序之共同理想下互為善鄰緊密提携俾形成東亞永久和平之軸心並希望以此為核心而貢獻於世界全體之和平為此宣言如左

- 一 滿洲國中華民國及日本國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
- 二 滿洲國中華民國及日本國講求各項必要之一切手段俾三國間以互惠為基調之一般提携尤其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得收實效
- 三 滿洲國中華民國及日本國根據本宣言之旨趣速行締結約定

康 德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於

昭 和 年 月 日

一 情報局官制

一文官任用令中改正ノ件

一 大正二年勅令第二百六十二號任用分限又

ハ官等ノ初叙陞叙ノ規定ヲ適用セサル文

官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一 情報局情報官ノ特別任用ニ關スル件

右 謹テ上奏シ恭シク

聖裁ヲ仰キ併セテ樞密院ノ議ニ付セ

ラレムコトヲ請フ